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6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霆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霆愷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霆愷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下稱附表，誤載部分業經本院更正）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爰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1條第5款復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

01 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1年  
02 度台抗字第1250號刑事裁定參照）。另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  
03 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04 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05 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  
06 本送達於受刑人。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  
07 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  
08 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  
09 見之機會。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  
10 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受刑人業已向檢察官提出聲請定其附表所示各罪之應  
12 執行刑，有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查，依刑法  
13 第50條第2項規定，本院自得審究。另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  
14 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如附表所示之  
15 罪確係其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另如附  
16 表所示之罪，經定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應執行刑確定等情，  
17 有卷附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  
18 考。依上述說明，足認本件聲請於法相符，應予准許，並衡  
19 酌附表所示各罪態樣、手段、所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及  
20 犯罪時間，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  
21 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  
22 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之刑  
23 如主文所示。至於附表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  
24 之罪併合處罰，依照司法院釋字第679號、第144號、院字27  
25 02號解釋意旨，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  
26 標準之諭知。另有關業已執行完畢部分，屬於就所定之應執  
27 行刑執行時應如何折抵之問題，執行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  
28 書時，宜注意在備註欄載明扣抵情形，俾免受刑人誤會。至  
29 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39號、第340號刑事  
30 判決論處受刑人罪刑部分，受刑人未聲請檢察官向本院聲請  
31 與附表所示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本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

01 自不得將上開罪刑與附表所示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併予敘  
02 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4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6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張 明 宏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得抗告。

09 書記官 余 玫 萱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